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琮女士

陳 有先生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李國華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趙疊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黃淑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黃立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黎達球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家寶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雅琳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1
施文港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鄭美元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林瑞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浩鼎先生	
安慶有先生	
許錦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是次會議是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的第一次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故此他逐一介紹各列席會議的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安慶有委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許錦青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 有關要求善用逸東（二）邨十字型大單位的提問

3.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鄭美元女士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

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 鄭美元女士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以善用資源作為分配公屋單位的原則。每當有新建單位落成或現有空置的公屋單位經翻新後，都會盡快編配給不同類別的申請者，例如公屋輪候冊、調遷及體恤安置等的申請。房屋署也會經常預留部份公屋單位，作「紓緩擠迫」、「改善居住空間」等以自選單位形式進行的調遷計劃。此外，亦有透過「特別公屋編配計劃」以出租有關單位。截至本年 2 月 26 日，逸東（二）邨尚有 56 個待租的六至九人單位。電腦記錄顯示，這些從未被使用的單位全部都會編配予公屋申請者，但個別申請者選擇不接受這些單位。由於現時仍有不少對大型公屋單位的需求，而大型單位的供應嚴重短缺。儘管位於較為偏遠地區的部份單位的出租率較其他公屋單位為低，在平衡各方面因素後，房委會目前沒有考慮放寬申請條件。此外，鄭女士重申，新落成屋邨現時空置的大型單位數量十分少，但需求殷切，因此房委會仍然只會接受 6 人或以上的家庭申請入住 53.56 平方米的單位。

6.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 56 個空置單位中，有多少個是從來未曾被使用的。他關注逸東（二）邨完成興建已接近 8 年，為何仍然有如此多大型單位被空置。他認為空置單位十分浪費，長期沒有人使用也會令單位質素下降。他希望房委會對此問題進行調查和檢討，並作出改善。

7. 她指出香港地鐵東涌綫跟荔景中轉站至其他港鐵路線和西鐵綫等相繼通行，認為逸東（二）邨的受歡迎程度已漸漸增加。一般申請家庭如果明白市區沒有空置的大單位，可能會選擇擴展市區如逸東（二）邨的單位。資料顯示，空置單位從 2011 年 12 月超過 100 個，減至本年 2 月 26 日的 56 個，可見市民已有趨勢選擇東涌的單位，房委會因此對逸東（二）邨大型單位被市民考慮入住的情況感到樂觀。

8. 周轉香議員指出東涌綫已於十四年前通車。至於逸東（二）邨則到現在為止仍然沒有地鐵站，區議員已向規劃署反映此需求。她希望知道鄭美元女士所提及的“東涌綫”是指什麼。如果報紙所載的資料和照片屬實，一些單位至今仍然未被使用過，房委會在善用資源方面應再作檢討，並需計劃如何吸引市民選擇入住逸東（二）邨。她提議房委會可參考政府九十年代時於銀灣邨的房屋政策，讓願意入住的申請者可在短至數月的時間內成功搬進單位，並限制入住者在短期內不能調遷。她認為逸東（二）邨不比梅窩銀灣邨偏僻，如房委會善用資源，應靈活改進政策以吸引更多入入住。逸東（二）邨居民也反映，應先讓市民遷入現正空置的公屋單位，才興建新的公共屋邨。房委會在兩個月間將空置單位由超過 100 個降低至 56 個，成績令人振奮，但希望房委會提供更多措施吸引市民選擇入住東涌的公屋單位。

9. 鄧家彪議員認為應給予房屋署時限，例如以本年度六月為限，如那時空置單位的使用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以上討論的疑慮將不再成立。反之，如 6 月時空置單位的下降率顯著放緩，房屋署應制訂新措施，以吸引更多市民選擇入住這些空置的單位。他希望房屋署澄清是否曾經允許 5 人家庭入住 53.56 平方米的單位，如屬實，而到本年 6 月為止該大型單位的入住率仍然未如理想，房屋署應考慮放寬條件，重新允許 5 人家庭申請入住該些單位。

10. 主席表示，希望鄭女士將議員的訴求帶回署方研究及檢討，並認真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11. 鄭美元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訴求向署方反映。

(鄭美元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有關關注東涌少數族裔學童之跨區就學問題的提問

12.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黃立峯先生出席回

應提問。民政事務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有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而民政事務總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13.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黃立峯先生簡介教育局附錄一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一)。

15. 鄧家彪議員認同，如果離島區的少數族裔學童是因為心儀別區學校，而願意長途跋涉跨區就讀，則不需特別為此配合。但如果是因為離島區缺乏資源、配套或語言問題，而令少數族裔學童不得不花額外的交通時間到別區就讀，則教育局應關注是否該在離島區增設有關配套。他指出，逸東邨的少數族裔家庭正在增加，而逸東（二）邨的少數族裔家庭比逸東（一）邨多約一倍，現時約有 250 至 260 戶，預計將有更多少數族裔學童入學，希望教育局繼續關注他們的需要。他認為如何配合少數族裔學童需要是十分複雜的問題，因各少數族裔家庭均有其個別選擇，有的認為應該盡早讓其小孩學習中文，有的則認為在純英語的環境下才可有效學習。他建議教育局將剛才在回覆中提及的各項支援服務，向現正準備或已經在跨區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童、他們的家長及有關的族群團體介紹。他認為少數族裔家庭由於語言或其他因素，或會難以掌握政府主流政策，希望政府可主動聯絡他們，介紹有關的支援服務。他表示，很多少數族裔學童入讀了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此學校為一所指定學校，但到準備升中時，學童卻難以在東涌找到合適的中學。有見及此，很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家長便希望其小孩入讀港青基信書院。由於港青基信書院是直資學校，所以不受優先取錄本區學生的政策所規限，亦進一步引致眾多誤解，例如以為學校會選擇錄取家庭經濟狀況比較好的學生。他希望教育局可嘗試與港青基信書院商討，令該校取錄較多居住於東涌，而且準備升中的少數族裔學童。至於佛教筏可紀念中學，雖然也是指定中學，但由於位處大澳，東涌居民或會選擇跨區到美孚的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就讀，因由東涌來往大澳和來往美孚之間的距離、時間和費用都差不多。他建議教育局就以上問題和少數族裔的代表團體溝通，介紹現行的措施，並盡量了解他們的需要。

16. 黃立峯先生回應，離島區的佛教筏可紀念中學是一所指定學校，該校部份班級是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居住在東涌的非華語學生亦可考慮選擇入讀該校。港青基信書院與該校同屬直資學校，他們可有較大的彈性，為學生提供的額外措施及設施，並釐訂學費，而收生亦不受地區限制。然而，直資學校是不應以家庭背景作為取錄學生的

條件。由於東涌的港青基信書院是直資學校，全港學生可自由申請，並無個別地區的限制，但教育局可向校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他明白東涌的非華語學生希望就近入學，教育局也會因應各區的需求，檢討指定學校的數目。就宣傳而言，教育局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教育指南資料套，他會將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研究如何加強宣傳，讓非華語學生因應個別的需要而選擇適合的學校入讀。

17. 賴子文副主席認同教育局已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相當多的教育支援活動和服務。他指出，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有兩極的看法，有的希望其小孩入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有的為了讓小孩能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希望小孩入讀以中文為主流語言的學校，讓小孩日後可有條件自由選擇留在香港或回其祖國發展。他個人認為非華語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教育局的支援並不是他們最大的考慮因素。他表示，離島區的指定學校，例如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大多是以中、英雙語為主流教學，不像其他指定學校，整所學校都是以非華語教學為主。離島區指定學校的大部份非華語學生已能掌握兩文三語，但他們在選擇中學時，仍然比較喜歡選擇以英語為主流語言的學校，即港青基信書院，主要原因是該校比較受歡迎。正因如此，學童成功被錄取的機會當然會比較少。他認為現有給予非華語學童因應自己喜好做出的選擇是足夠的。他不認為學校會拒絕錄取成績優異，但家庭經濟能力較低的學生。他相信教育工作者會因應學童是否適合其學校作為取錄條件。

18. 鄧家彪議員感謝賴子文副主席的分享，他認為有關問題相對複雜，而向他反映以上意見的少數族裔家長希望和教育局會面討論。

19. 主席建議教育局把問題帶回局方研究。

III. 有關要求勞工處在東涌增設辦事處的提問

20.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勞工處已提供書面回覆。該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1.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對勞工處迴避或拒絕在東涌增設辦事處表示失望。

IV. 有關東涌區內開設年宵市場的提問

2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林瑞蓮女士出席回應提問。

23. 老廣成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林瑞蓮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在東涌區內舉辦年宵市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必須先考慮是否有合適的露天場地、是否有足夠的人流以支持在該區開辦年宵市場、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等。在考慮場地是否適合開辦年宵市場方面，警務處會從人群控制及交通管理的角度進行研究，例如場地的出入口和鄰近道路是否狹窄，以致不利人群控制和人潮疏散，以及場地是否有車輛出入口供緊急車輛進出；而運輸署則會研究年宵市場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例如設立臨時的士/巴士站或卸貨區等措施、場地與交通設施的距離，市民需否繞道才能到達年宵市場，因而加重附近道路網絡負荷等因素；民政事務總署會諮詢區內居民、團體和各議員就年宵市場對附近環境衛生的影響和噪音滋擾，特別是場地附近的居民。消防處會研究場地選址會否影響援救工作；而路政署、水務署及渠務署會為選址周圍有否道路及渠務工程而作出建議。如選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場地，食環署會向康文署申請；如場地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食環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署方亦會集合機電工程署對電力供應的專業意見，亦會諮詢路政署和建築署，也需要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協助，才可以成功舉辦年宵市場。在選址方面，亦需考慮場地的大小，以容納適當數量的年宵攤位（包括乾貨及濕貨攤位）及相關設施，例如臨時廁所、上落貨區、市民輪候區、混凝土地面或硬地、分別設置有出口及入口的可能性等等。除食環署舉辦為期七天的年宵市場外，私人機構亦有舉辦類似的跳蚤市場，例如錦上路的跳蚤市場，亦舉辦得很成功。跳蚤市場的經營模式是在私人土地以短期模式出租，自由度相當大及比較富彈性，好處是售賣貨物，除經營熟食外，並不需要向本署申領牌照。售賣的物品種類無需受食環署規範，而舉行日期由團體自行決定，更不會規範為期只有七天的形式經營。不過，如議員的意向是由食環署舉辦年宵市場，署方會持開放態度，將意見交給總部的政策組研究其可行性。

25. 老廣成議員希望知道如要設立年宵市場，應由哪個政府部門牽頭。如果負責牽頭的部門是食環署，則該署會否考慮設立年宵市場的建議。

26. 林瑞蓮女士表示，在收到議員的訴求後並得到政策組的支持，食環署會先徵詢各部門的意見，亦會在選址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再就攤位的數目和分佈諮詢區議會。
27. 周轉香議員詢問民政事務處可否作此項目的統籌，與各政府部門商討，以便盡快在本年年底落實開設年宵市場。她認為東涌應有適合的場地。
28. 鄭家寶女士表示，由於年宵市場是食環署負責的範疇，直接由該署統籌會較適合。民政處樂意提供協助，並會在食環署提出選址建議後，協助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29. 老廣成議員在此正式向食環署提出，要求在今年年底在東涌區內開設年宵市場，希望食環署將要求帶回署方考慮和研究落實方案。
30. 鄧家彪議員對建議表示絕對支持，食環署無須重新諮詢逸東邨的區議員。他認為東涌會有適當的場地設立年宵市場。
31. 林瑞蓮女士表示食環署會積極物色可行場地。她表示，由2012年起，食環署都是租用康文署的場地作年宵市場用途，希望各議員提供康文署轄下適合作年宵市場的場地建議。
32. 李桂珍議員建議由東涌的區議員跟進，並協助籌備。其他區議員如有興趣，也可參與有關工作。
33. 主席建議康文署和議員商討，一起尋找適合的場地。
34. 倪家昇先生表示，康文署樂意配合食環署的計劃。
35. 周轉香議員建議食環署作為主導部門，應於會議後委派一名代表和當區區議員跟進。
36. 林瑞蓮女士補充，設立年宵市場的諮詢和籌備工作需時超過一年，除了要進行地區諮詢，包括各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舉辦場地，並要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攤位的數目、位置、種類和面積等資料，再以此釐定攤位的競投底價，因此最快需在2014年才能完成籌備工作。

37. 主席認為東涌人口增加不少，有設立年宵市場的需要，希望林女士將各議員的訴求帶回署方研究，再向區議會匯報。
(林瑞蓮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3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V. 有關泳池月票優惠的提問

3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倪家昇先生出席回應提問。

40. 老廣成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倪家昇先生表示，自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2月10日的會議中討論有關計劃。民政事務局正籌劃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以期在本年夏季推出月票。政府曾就月票收費諮詢18區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大多建議將月票定價由350元下調至300元。政府正就此項建議進行研究，期望在本年4月作出結論，再交立法會審議。

42. 老廣成議員希望有關月票票價下調的建議可盡快落實。

43.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沒有公眾游泳池，最鄰近的泳池位於中西區。他建議給予離島居民的月票票價減半的優惠，以減輕居民到別區游泳池所付出昂貴交通費用的負擔。

44. 倪家昇先生表示，會將陳連偉議員的建議帶回署方研究。

45. 李桂珍議員強調，除南丫島外，希望亦給予其他離島居民同樣的優惠。

V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總結報告

46. 黎達球先生為“守法規 重廉潔”活動作總結簡介：

(a) 展覽

廉政公署(“廉署”)希望在 2011 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前，透過活動讓市民明白維護選舉公平公正的重要性。展覽已在 20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假東涌東薈城商場舉行。展覽包括展覽板、電腦遊戲和電視信息等。由於當天是星期六，參加人數眾多。

(b)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廉署流動展覽車穿梭區內人流暢旺的屋邨／屋苑／商場，讓市民登上展覽車，瀏覽車內資訊，藉此提醒市民不論是候選人、助選成員或選民，均須守法循規，維護廉潔選舉。流動展覽車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已在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展覽地點
1	09/07/2011	海堤灣畔
2	09/09/2011	藍天海岸
3	07/10/2011	東堤灣畔
4	19/10/2011	裕東苑
5	21/10/2011	映灣園
6	29/10/2011	逸東邨(近金牛廣場)

(c)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

鼓勵小學生及其家長一起閱讀“智多多”電子書並撰寫讀後感，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宣揚廉潔選舉的資訊。以下四家小學參加了是次活動：

1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2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3	靈糧堂秀德小學
4	梅窩學校

活動已經於本年 2 月完成。

(d) “智多多”電子書及親子填色比賽

透過與父母或老師一起閱讀“智多多”電子書，讓幼稚園學生

從小培養公平及誠信等正確價值觀。學生亦可透過參與“智多多”親子填色比賽，鼓勵家長和學生一起參與，讓他們明白廉潔選舉的重要。

超過 1,300 名來自下列 10 間幼稚園的同學參加了有關比賽：

1	佛教真如幼稚園（東涌）
2	基督徒信望愛堂逸東幼稚園
3	金巴崙長老會青草地幼稚園
4	鄰舍輔導會東涌幼兒園
5	趣思中英文幼稚園
6	基督教宣道會大澳幼稚園
7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幼稚園
8	路德會陳恩美幼兒園
9	天主教露德聖母幼稚園
10	保良局張潘美意幼稚園

(e) 社區參與計劃

鼓勵地區團體、屋苑或區內中學於其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資訊，例如以海報展覽、派發宣傳單張、攤位或問答遊戲等形式進行，廉署會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借出攤位遊戲、提供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等），務求盡量利用地區組織、屋苑或學校的網絡，更有效地宣揚廉潔選舉的資訊。

(f) 講座

廉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廉署總部，為本辦事處服務範圍，包括在離島區有意參選的人士或其助選成員舉辦簡介會，向他們詳盡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提醒他們在參與選舉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免誤墮法網。部分離島區有意參選的人士、其助選成員及當地居民均有出席。

此外，因應離島婦女聯會的邀請，亦於 2011 年 9 月 2 日為其 41 位職員及義工安排《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g) 宣傳單張

印刷宣傳單張，廣泛宣傳是次廉潔選舉的活動，並呼籲市民積極支持維護廉潔選舉。有關宣傳單張已在二月下旬派發予離島區居民。

47. 容詠嫦議員詢問，流動展覽車和學校宣傳方面，有否包括愉景灣的屋苑或學校在內。如果沒有，原因何在。她詢問是否需要她的協助，以不同途徑將有關信息帶到愉景灣。

48. 鄭官穩議員詢問廉署在中學就肅貪倡廉進行的宣傳範圍。他認為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比較難以理解肅貪倡廉這個概念，希望該署向較高年級的中學學生作重點宣傳，並詢問廉署為高年級學生所進行的宣傳工作。

49. 黎達球先生感謝容詠嫦議員對廉署活動的支持，並會在將來活動舉辦時聯絡容議員協助。他表示以上宣傳活動容議員所言，未有包括愉景灣。該署已聯絡各屋苑的管理處，如屋苑能提供適合的地方，便會讓流動展覽車停泊進行宣傳。以黎先生在介紹時所提及的幾個屋苑為例，該署已聯絡有關管理處，而這些管理處亦能安排地點讓該署的流動展覽車停放。就學校而言，廉署會向離島區(包括愉景灣)的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邀請，如學校回覆表示願意參加，便會和該校跟進。就鄭官穩議員的詢問，廉署除了今天的活動外，亦會每年向區內高年級中學生安排講座，或以互動劇場的形式作教育宣傳。廉署邀請專業劇團到中學，以話劇形式帶出廉潔的信息，再和學生進行討論。話劇帶出的信息包括反貪污法例、貪污的禍害等。除此之外，廉署亦為學校提供有關德育的教材，供老師使用。廉署的德育資源網上也會刊登一系列德育的資料，供學校參考和使用。在過去兩年，廉署與離島區議會合辦的倡廉教育活動分別以廉潔大廈管理和廉潔選舉為主題，而在來年度的重點對象則是青少年，並包括到學校宣傳，廉署正在構思詳細計劃。

50. 容詠嫦議員詢問廉署是否曾聯絡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或管理公司，而業委會或管理公司沒有回覆，還是廉署根本沒有聯絡有關的業委會或管理公司。如果廉署在聯絡上出現困難，她可以以區議員的身份邀請廉署代表參加有關會議。

51. 黎達球先生表示，廉署只有一輛流動展覽車，該展覽車需要為全港 18 區服務。因此每區只能選擇 6 個地方停泊宣傳。他需要在

會後翻查紀錄，確定該署是否曾經發信給業委會。不過，若果申請停泊地點數目多於 6 個，他不排除該署決定不把流動展覽車停泊在愉景灣而不直接聯絡業委會。但他同意該署的流動展覽車可以停放在愉景灣。該署在放置流動展覽車時會考慮較人多的地方，或該路段是否傾斜而影響空調系統的運作等因素。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現時人口約 1.7 至 1.8 萬，數目不少。她認為廉署應該到愉景灣作肅貪倡廉的宣傳，並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有關的投訴，因此認為愉景灣是重點出擊的地方。她希望廉署在未來一年，除了防止選舉貪污舞弊外，也重點關注樓宇維修和管理方面的貪污。她也希望黎達球先生跟進廉署是否曾聯絡愉景灣的學校、業委會或管理公司，並希望在會後得到書面答覆。

(會後註：黎達球先生在會後已與容詠嫦議員及愉景灣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探討為愉景灣業委會成員在七/八月間安排《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53. 黎達球先生表示，該署曾發信邀請所有位於愉景灣的學校，而在業委會方面，可能離島區內屋苑反應熱烈，該署未能安排流動展覽車到訪愉景灣。

54. 容詠嫦議員希望廉署可於會議後回應曾否聯絡有關業委會或管理公司。

55. 主席建議黎達球先生在會後跟進並回覆容議員的提問。

VII. 成立工作小組

(i) 審批小組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活動工作小組和審批小組，以便繼續跟進上屆區議會尚未完成的跨年度活動，以及籌備本屆區議會計劃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稍後，再由相關委員會商議是否需要在 2012 年 4 月之後保留這些工作小組，以及/或成立其他工作小組，然後向區議會匯報。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在 2012 年 4 月之後繼續成立(a)審批小組，以處理有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資助申請；以及(b)活動工作小組，以便統籌和推行本委員會的活動建議和計劃。

57. 委員通過成立審批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

(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58. 主席表示，過去數年，勞工及福利局每年都會贊助全港 18 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如勞工及福利局繼續提供相關資助，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納有關贊助，並建議參考上屆安排，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籌辦相關活動。

59. 委員通過成立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並同意繼續由鄧家彪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60. 鄧家彪議員希望委員踴躍參加該工作小組。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61. 主席報告審批小組通過由她本人及賴子文副主席，擔任審批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審批小組已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舉行會議，審批 27 項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建議撥款資助其中 23 項申請，以及南丫日、長洲太平清醮和浴佛慶典。有關資助建議及其他小組的意見會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62. 請各委員備悉及考慮通過上述報告。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3.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各項活動進展：

- (a) 離島區學生研習行：活動已於 2 月 29 日在香港海洋公園圓滿舉行。是次活動的參加者來自離島區 9 間中學，合共 150 名學生及 9 名老師參與。參加的學生在海洋公園的安排下分組參加了“智慧鯨訓練班—海洋公園工作實錄”課程，走訪不同的專業團隊，讓他們瞭解前線及幕後工作人員的工作實況。稍後各參與學校將會向工作小組遞交活動報告，再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評審，以選

出得獎作品。

- (b) **2012-20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公民教育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建議由委員會考慮是否參與有關計劃。上述資助計劃重點如下：

- 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保留為題；
- 資助每區 20 萬元；
- 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上的活動計劃申請；
- 申請截止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 活動須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舉行。

若委員支持上述計劃，建議交由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64. 委員通過支持 2012-20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由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檔 CACRC 3/2012 號)

6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66. 唐富雄先生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

67. 李桂珍議員指出，在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沒有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在長洲的場地進行。她得悉康文署曾於 2011 年 12 月在長洲提供免費魔術表演，但 2012 年 3 月至 5 月卻沒有在長洲提供任何節目。

68. 唐富雄先生表示，長洲的表演場地包括海傍街體育館、長洲北帝廟附近的遊樂場足球場及長洲新公眾碼頭。鑑於長洲「包山嘉年華 2012」已安排於 4 月 8 日至 29 日於長洲舉行，故康文署稍後會於這些表演場地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69. 李桂珍議員指出，3 月至 5 月的節目雖有重複，但卻沒有安排在長洲進行，希望康文署留意。

7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2012 號)

7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72. 趙疊紅女士報告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73. 周轉香議員詢問，如果地區團體希望參觀圖書館，讓圖書館向有關團體介紹其項目、服務、和社區間的聯繫及其他資料等，圖書館可否提供有關導覽服務。

74. 趙疊紅女士表示，圖書館會因應有關團體有興趣認識的範圍或服務，為該團體提供參觀活動。她歡迎有關團體與她本人聯絡或直接聯絡該區的圖書館。

75.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市民普遍認同閱讀的益處，圖書館亦舉辦了很多活動讓青少年參與。他得悉圖書館在尋找英語兒童故事時間的導師有困難。此外，圖書館提供了電腦設施供市民使用，但很多青少年卻利用該設施參與網上遊戲，他詢問圖書館會如何處理。

76. 趙疊紅女士表示，分區圖書館提供了很多的兒童故事時間節目，以往大多以粵語為主。由於康文署留意到區內操外語的人士漸多，近年已開始舉辦英語，甚至普通話兒童故事時間。在招聘導師主持英語兒童故事時間，當中以長洲的圖書館較為困難。東涌的圖書館已經有足夠的導師進行該活動。由於長洲往年的外籍導師已經婉拒了今年繼續為該活動提供服務，康文署已開展招聘新導師，並在部門資料庫中尋找合資格人士，詢問他們對該活動的興趣，但由於長洲地點偏遠，合資格人士都不願前往。康文署會從不同途徑尋找合適的人選，例如聯絡學校的外籍老師，或以往曾經參與是項活動的老師、透過他們介紹，招聘合資格人士作導師。此外，圖書館內的電腦設施是讓市民用作搜尋資料及支援學習之用。圖書館職員會定時巡查電腦設施，如發現使用者不正確使用該設施，會作出勸喻。如該使用者屢次不當使用電腦設施，圖書館可禁止其使用該設施，並將使用權交予其他有需要人士。

77. 賴子文副主席擔心英語導師的招聘情況。他建議將英語兒童故事時間每次一個小時的時段合併，讓導師可以節省交通費用及時間，以吸引導師到離島進行該活動。

78. 安慶英委員表示，坪洲居民普遍認為該區圖書館太小，圖書存量不足，希望康文署改善。

7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7/2012 號)

80. 主席歡迎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出席講解文件及回應提問。

81. 倪家昇先生匯報在離島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進展。

82. 周轉香議員指出，康文署舉辦的體育活動中，很多入表率遠超活動的名額。她建議康文署調整活動安排，多舉辦較受歡迎的訓練班。

83. 倪家昇先生回應，活動調整的安排要視乎資源而定，會將委員的要求帶回署方研究。

8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有關關注東涌少數族裔學童跨區就學問題的提問

教育局的回應

鄧家彪議員提問有關於東涌少數族裔學童入學情況，以及就支援措施，教育局謹覆如下：

- (一) 在學與教方面，我們泛稱少數族裔學童為「非華語學生」。我們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盡早融入社羣，並為他們提供教育支援，特別在學習中文方面。為制訂支援措施，我們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非華語學生在 2011/12 學年的數目詳見附件一¹，而就讀於離島區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約為 1,300 人(中、小學分別約 730 人及 570 人)。
- (二) 「指定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是其中一項由 2006 年開展的支援措施。離島區有 5 所「指定學校」，而其中 1 所座落於東涌。「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見附件二。我們每年為每所「指定學校」提供一筆為數 3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的津貼和校本支援服務，讓學校可以制訂校本措施，並累積教學經驗，透過已成立的學校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至於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參加「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每所學校每年會獲提供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的撥款，以便為非華語學生(包括他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多元中文延展活動。離島區共 12 所學校(其中 10 所座落於東涌)參加了上述的計劃。
- (三) 教育局密切留意地區學位的供求。整體來說，東涌區中學和小學學位足夠應付該區的需求，包括非華語學生。值得注意的是「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均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以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的「不受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選擇所有校網，包括他們所屬的校網和其他校網的學校。事實上，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學校是否就近居所並非家長首要或唯一的考

¹ 一般情況下，除「指定學校」外，我們不會公佈個別學校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內填報的資料及有關學校的名稱。

慮，學校的教育理念、發展和課程特色是考慮因素。我們沒有細分離島區內各屋邨學生的選校情況。為方便參考，過往離島區整體只有約百分之十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會選擇區外就讀中一。

- (四) 我們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詳見附件三。支援措施屬發展性質，須因時制宜，以配合社會環境的變化及非華語學生不同的學習問題和需要。在去年底（2011 年 12 月），當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我們指出了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方向，主要包括進一步鼓勵非華語兒童盡早學習中文，以便適應本地小學教育。此外，我們會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加強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以便除現有指定學校外有更多學校能進一步落實《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並照顧非華語學生對學業及就業的不同期望。

教育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1/12 學年
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291
	小二	1 310
	小三	1 297
	小四	1 321
	小五	1 222
	小六	1 262
	小一至小六	7 703
中學 (中一至中七)	中一	1 373
	中二	1 339
	中三	1 114
	中四	999
	中五	734
	中六	648
	中七	166
	中一至中七	6 373

註：

1. 數字反映2011/12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是指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人數。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1/12 學年
指定學校的名稱及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項號	指定學校的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合計
小學								
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17	9	12	5	15	9	67
2	伊斯蘭學校	49	24	53	61	66	65	318
3	青衣商會小學	18	15	15	14	11	9	82
4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52	66	48	37	29	27	259
5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30	45	68	77	58	88	366
6	佐敦道官立小學	39	23	24	28	15	47	176
7	李鄭屋官立小學	71	105	116	118	128	156	694
8	香港潮商學校	48	48	43	41	31	18	229
9	李陞大坑學校	45	43	49	51	59	52	299
10	閩僑小學	32	51	52	60	64	49	308
11	八鄉中心小學	17	25	21	34	35	38	170
12	寶覺小學	51	44	46	33	27	26	227
13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89	89	90	108	108	110	594
14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66	69	70	67	67	71	410
15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47	47	42	70	38	33	277
16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9	12	9	10	16	13	69
17	杯澳公立學校	15	18	12	14	16	18	93
18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6	13	7	5	9	6	46
19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18	18	15	9	5	1	66
20	梅窩學校	6	7	9	17	6	5	50

項號	指定學校的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合計
中學									
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177	153	165	146	116	98	27	882
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161	156	162	136	88	92	7	802
3	伯裘書院	4	9	6	6	2	29	0	56
4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42	72	60	75	46	0	0	295
5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80	80	87	75	58	42	2	424
6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122	136	107	109	74	52	0	600
7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67	67	55	40	28	13	0	270
8	伯特利中學	16	35	15	32	0	0	0	98
9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19	22	19	20	11	2	0	93
10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10	26	4	1	1	1	0	43

註：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指定學校

- 為「指定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協助這些學校累積和發展專業經驗，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並讓這些學校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透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讓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
- 「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至 2011/12 學年的 30 所。此外，由 2008/09 學年開始，「指定學校」的特別津貼（每年 30 萬元）已成為經常津貼，以協助這些學校推行校本支援措施。我們亦因應「指定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將最高津貼額提高至 60 萬元。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 《補充指引》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就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作出補充。在 2008 年 12 月，我們將《補充指引》連同一系列教學資源派發給學校。兩套涵蓋中小學課程的教學材料，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並以「課本」形式先後在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9 月派發給學校及非華語學生。至今回應顯示，教師一般認為《補充指引》有助增潤教學資源以配合其學生的需要。
- 目前，學校正因應循不同銜接升學途徑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調適中文課程。同時，提升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的專業發展課程正持續地進行。我們會透過課程發展探訪，了解學校實踐《補充指引》的情況，並持續評估、檢視和增潤《補充指引》。我們會在 2011/12 學年，即完成一個主要學習階段後，進行評估研究。

為小學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 我們會繼續委託大專院校為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不論在「指定學校」或「非指定學校」任教）均可參加。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我們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支援中心的開辦地點已由 2007/08 學年的 5 個增加至 2011/12 學年的 15 個，約有 590 名學生參與。此外，該中心亦協助發展教學資源，以及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以支援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暑期銜接課程

- 由 2007 年夏季開始，以往只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所學，並為過渡第二主要學習階段作好準備。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

- 為提升非華語學生職場上中文能力，我們會於 2011/12 學年推行「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內容將與資歷架構掛鉤。

因應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而採取的措施

- 由 2007 年起，我們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讓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報考。
- 由 2008 年起，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提供進一步的彈性，在特定情況下接受聯招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成績。這是院校重要的一步，以照顧在本地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
- 此外，由 2010 年開始，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已取消）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水平相若。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資料

- 為幫助非華語家長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以下資料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簡介、

小一入學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小冊子、小一入學申請表格、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簡介、《補充指引》提要，以及《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單張。

- 為協助那些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非華語家長，我們在舉行簡介會時會提供傳譯服務。至於日常查詢，我們已為非華語家長／學生設立熱線，如有需要，可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翻譯中心)，為查詢者安排電話會議傳譯服務。
- 我們已設立專題網站(網址：http://www.edb.gov.hk/ncs_chi)，以便非華語家長了解為他們提供的服務。